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8号）、《福建省贯彻落实<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>的若干措施》（闽中小企业办〔2021〕8号）和《厦门市贯彻落实<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>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工信企业〔2022〕8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办及时组织梳理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2025年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。经梳理，截至公示日，我办及下属事业单位2025年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，特此说明。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日